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3条，已进行研究，具体采纳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来信人** | **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采纳/未采纳理由** |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建议第十一条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修改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和“验收不通过”**三种结论。 | 采纳 | 管理办法的项目验收结论修改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和“验收不通过”。 |
| 暗物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1.第十条“合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变更（项目组前三名成员），**以及执行期延期须有正当理由并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建议调整为：“合作单位、执行期延期须有正当理由并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主要负责人员变更（项目前三名成员）需增补同等资质人员，并报备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2.第十二条“二次验收不合格视为最终验收结论。”建议调整为：“**二次验收不合格视为最终验收结论，项目终止**。” | 采纳 | 第1点部分采纳，客观原因的减员采用报备方式且必须增补人员，增补的人员需区工信部门审定后方予以承认。第2点采纳，结合云从科技的意见进行修改。 |